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伙)的议案》	
9.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 30 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会议联系人：袁少岚、黄炜；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